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53
证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等情况下,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14日、2023年3月16日、2023年4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2)、《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及《关于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

截至2023年4月2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15,816,074股,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89%,最高成交价为13.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5,622,190.8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

二、特别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情形;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个交易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3月1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10日、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5,459,85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3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近日,公司拟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市荣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管理”)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河北”)继续合作业务199,4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272,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黄山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东盛”)名下不动产、河北荣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荣创”)名下不动产、湛江开发区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开发”)名下不动产、廊坊市洗沁金属制品公司(以下简称“洗沁金属”)名下土地和房产抵押给信达河北;荣盛发展持有的洗沁金属和廊坊市圣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鑫金属”)100%股权质押给信达河北,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被担保方	融资币种/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期限(月)	本次担保起始日期(月)	本次担保到期日期(月)	本次担保余额(万元)
荣盛管理	人民币/12个月	272,000	--	272,000	--	--

担保余额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总额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荣盛管理	2,990,000
洗沁金属	2,718,000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荣盛管理;
- 2.成立日期:2016年9月22日;
- 3.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新兴产业示范区龙脊路创业中心C5区0606室;
- 4.法定代表人:徐亮民;
-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 6.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以下经营范围由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美容美发服务;足疗服务;烟草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20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先生主持,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部分董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连选可连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8,反对票0,弃权票0。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王成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和新聘任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8,反对票0,弃权票0。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原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成先生因组织安排,工作调整原因,离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王成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王成先生离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王成先生为补选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8,反对票0,弃权票0。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22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7日收到总经理王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成先生因组织安排,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及简历

为进一步做好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新疆交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王成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北方机械化工集团工程处项目总工程师,项目经理,新疆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新疆西域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以上新增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尚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及新聘任考核委员会提名,拟选举王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人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王成先生简历:王成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北方机械化工集团工程处项目总工程师,项目经理,新疆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新疆西域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截至本公告日,王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8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其任职程序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任职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王成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北方机械化工集团工程处项目总工程师,项目经理,新疆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新疆西域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截至本公告日,王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8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其任职程序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任职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王成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北方机械化工集团工程处项目总工程师,项目经理,新疆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新疆西域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截至本公告日,王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8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其任职程序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任职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王成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北方机械化工集团工程处项目总工程师,项目经理,新疆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新疆西域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截至本公告日,王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8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其任职程序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任职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王成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北方机械化工集团工程处项目总工程师,项目经理,新疆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新疆西域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海生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生集团”)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获悉海生集团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沿海集团拟继续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连续90日内总出借规模不超过总股本的1%,单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出借金额不超过总股本的5%(具体数量根据公司送股/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情况相应调整)。本次参与转融通

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4,164,9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28%。海生集团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涉及的公司股份不会因业务开展而发生所有权转移,不属于“高比例减持”公司股份行为。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3-034

海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海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亏损35044.54万元—55266.8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盈利16649.03万元—亏损8732.1万元。

3.本次修正后的预计业绩:净利润: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其他)

项目	本次修正后	本报告期	本次修正前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4044.54万元-52666.81万元	亏损,71876.91万元	盈利,139713.66万元	盈利,139713.66万元	是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9833.10万元-50772.15万元	盈利,19833.10万元-50772.15万元	-24887.67万元	-24887.67万元	是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460元/股-0.3076元/股	亏损,0.4026元/股-0.7878元/股	盈利,1.0316元/股	盈利,1.0316元/股	是
每股收益	62.8632元/股-7912.87元/股	61.3705元/股-7796.57元/股	39.6210元/股	39.6210元/股	是
经营活动现金流	8209.52万元-7912.87元/股	9137.05元/股-7796.57元/股	36.6210元/股	36.6210元/股	是

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修正的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已在业绩预告的业绩预告修正方面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近日,公司收到原单位海南海投一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投一创”)的普通合伙人海南丝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来的海投一创三期项目管理方提供

筑机、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化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发射和卫星地面接收装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9,549,922万元,净资产1,280,300万元。2022年实现销售收入10,701,721元,净利润37,314.7元。

关联关系:在神驰机电收购五谷通用前,五谷通用系神驰机电实际控制人艾地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三)项所列关联关系情形。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4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刘国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李春辉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与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充确认与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与重庆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确认与重庆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46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与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简介

公司分别以2,546.49万元、3,045万元的价格分别收购实际控制人艾地控制的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目前,涉及收购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已经完成,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已经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收购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正在办理中。因此,公司拟对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1月21日期间与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艾地、姚刚、谢安源、艾姝彦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与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以上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以上关联交易。

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以下书面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确认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本次确认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购销产品	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54.38
出租房产	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46.10
代收代付水电费	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0.61
采购商品	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19,640.50
销售产品	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298.23
出租房产	重庆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79.13
代收代付水电费	重庆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2.29
合计		2,133.03

二、关联交易介绍

1.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利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飞路8号

股权结构:原重庆神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销售、研发;农业机械及农机具;研发、制造、销售智能设备,机器人及其零部件;环保设备及零部件,环保设备安装、维修、销售专用设备;汽车;化粪池清掏、污水处理、环保技术咨询、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气体切割设备,金属切削及焊接设备销售,通用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1,456.36万元,净资产2,329.70万元。2022年实现销售收入8,082.95万元,净利润-37.87万元。

关联关系:在神驰机电收购凯米尔动力前,凯米尔动力系神驰机电实际控制人艾地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三)项所列关联关系情形。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4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刘国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李春辉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与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充确认与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与重庆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确认与重庆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